


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开庭通知书

案号	宁劳仲案字[2022]第 88 号
被通知人	江西胤楠服装制造有限公司
第三人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院受理申请人 <u>张小团</u> 与被申请人 <u>江西胤楠服装制造有限公司</u> 劳动争议仲裁纠纷一案，决定由 <u>谢静</u> 担任首席(独任)仲裁员，与仲裁员 <u>李嫣彦、罗麟</u> ，组成合议庭(独任)进行审理。 <u>李露萍</u> 任书记员。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 33 条规定情形的，你有权提出回避申请。
应到时间	2023 年 2 月 21 日 上午 9 时 00 分
应到场所	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七楼)
注意事项	1、被通知人准时出庭；2、被通知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律师等有效证件准时出庭；3、未经仲裁庭同意，不得将无关人员及物品带入仲裁庭；4、对违规违纪者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，或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

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应 诉 通 知 书

宁劳人仲案字（2022）应字第 88 号

江西胤楠服装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院决定受理 张小团 与你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将其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申请书副本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时间，签收后将回证退回本院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十日内向本院：

- 1、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；
- 2、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- 3、如委托代理人应诉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登峰大道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大楼 507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976939212。